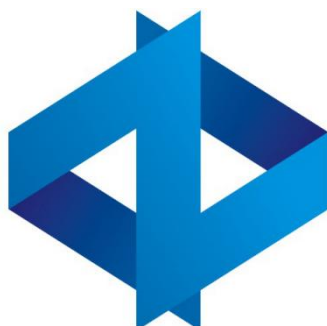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
街-兗州路)道路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2026.2.4



智达咨询

ZHONGZI ZHIDA CONSULTATION

项 目 编 号:

招标人（代建人）：河南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9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6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五、施工组织设计	63
六、项目管理机构	7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5
八、资格审查资料	76
九、其他资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以郑港经发投资〔2026〕54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代建人）为河南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建设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zzhkggzy.cn:1808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

2.2 项目编号：

2.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内。

2.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为东西向城市支路，为新建道路。本工程西起现状兖州路，东至现状隆泰街，全长350.003m，中间跨越正在建设浮清河。本工程规划道路红线宽30m，三幅路形式，双向四车道，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为：30m（红线）=1.5m（绿化带）+2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1.5m（机非分隔带）+15m（车行道）+1.5m（机非分隔带）+2.5m（非机动车道）+2m（人行道）+1.5m（绿化带）。机动车道路面横坡度1.5%，路拱采用直线接抛物线形式，拓宽渠化段按1.5%的坡度延伸；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横坡度2%，坡向路中。本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箱涵、雨水、污水、交通、照明、电力排管土建、通讯管道、绿化和绿化灌溉等专业，其它配套市政管线由建设单位协调相关产权单位随本工程同期实施。

注：所含具体实施内容等以招标人下发的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内容、建设任务要求为准。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2.6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2.8 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10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具有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项目（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在投标企业（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2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显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3.5.2 投标人不存在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3.5.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3.5.4 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项未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

投标人投标文件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附以上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

核结果为准。

3.5.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等问题。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3.7.1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如有）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在投标企业（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2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平台》(<https://zbcg.kctzgroup.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2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河南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人）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叉口金融广场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1-8990689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谢静文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振琦、马双影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A 座 1801 室

联系人：谢静文、张振琦、马双影

电 话：0371-66310862

电子邮件：zzzdgczx@126.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628 室

电 话：0371-86199628

电子邮箱：gqjgkz@126.com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业主单位及招标人	业主单位（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招标人（代建人）：河南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叉口金融广场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1-89906897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谢静文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振琦、马双影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A 座 1801 室 联系人：谢静文、张振琦、马双影 电 话：0371-66310862 电子邮件：zzzdgczx@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目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详见总则 1.4.3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响应性评审要求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如有）； 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三个部分：一、图纸部分；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三、其他部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2017年第11号、2018年第42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含税）为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为_____元； （二）措施项目费为_____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_____元； （三）其他项目费为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为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_____元； （四）增值税为_____元。 注：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整（¥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可自行选取任一方式。 一、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户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开 户 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 号： 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缴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缴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备注要求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投标人应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无效标。 二、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 http://www.zzhkggzy.cn:8178/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information-detail.html?rowguid=ab73a420-0002-46cb-9274-8221719a6960&doctype=1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电子保函的以开、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详见总则 3.4.4 条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签字或盖章：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总价扉页（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盖章页）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页面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投标总价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总价扉页（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盖章页）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咨询单位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页面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制式投标总价封面、扉页，受系统功能限制无法完整签字盖章的，该系统生成页签章缺失不作为否决依据；同一投标总价内容存在多页版本的，只要其中任意一页满足上述签字盖章要求，即认定为符合规定。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5.2（6）	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附相关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查询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以上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等内容）发送至 zzzdgczx01@126.com，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以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相关内容。（填报格式详见下表） <table><tr><td>投标人名称</td><td></td></tr><tr><td>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tr><td>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r><tr><td>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td><td></td></tr><tr><td>拟派项目经理姓名</td><td></td></tr><tr><td>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号</td><td></td></tr></table> 备注：后附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2. 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择优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有效投标人数量（M）不足 3 家时，招标人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M）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当有效投标人数量（M）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如下： <table><tr><td>有效投标人数量（M）</td><td>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td><td>备注</td></tr></table>	有效投标人数量（M）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	备注									
有效投标人数量（M）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N）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M<20	10	
		M≥20	11	11 家封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u>核查随机法</u>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u>核查随机法</u>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7.5.1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期限： <u>3</u>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向下取整至万位）。 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转至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银行保函，招标人对银行保函进行确认。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保函期限：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保函首次开具期限不少于300天，若保函到期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尚未完工，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予以承兑，并可以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招标人拒绝中标人上述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约抗辩的理由。直至延期或重新出具的履约保函送达招标人后，恢复工程款支付审批、资金拨付等工作。 3、退还方式： （1）现金转账形式：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自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银行保函形式：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 注：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明确的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2023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单项合同额不低于8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河南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机构： ； 监理单位： ； 其他单位： / 。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投标文件中构成技术标部分（含各节点的文档命名）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曾用名、简称；投标人特有的商标、徽标、标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签字、印章；投标人特有的专利、工法、技术秘密名称；其他特殊标记。 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技术标（暗标）部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暗标）”设置多个对应上传节点，请各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时按照对应节点分别上传，不得在投标文件正文及其他节点中重复体现。（如未按节点上传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否决投标、扣分等）。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①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节点中存在以上 1-7 项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且能够判定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须在无效投标通知书、评标报告中明确写明对应技术标暗标被否决原因及被识别的投标人名称）。 ②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节点中存在以上 1-7 项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但无法识别和判定投标人身份的，其对应的技术标节点分值扣为 0 分。 注：如交易中心系统调整无法支持各投标人对应节点分别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各节点内容，如出现以上②情形，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全部扣为 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务必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不得在投标文件正文及其他节点中重复体现。 9、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及注意事项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暗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及开放标后查询暗标清标结果的通知”。网址链接如下：http://www.zzhkggzy.cn:18082/ggfw/003001/20260701/9b80b2d7-0536-4e53-bee0-d537b96d56ca.html。 10、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部分原则上不宜超过 500 页（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特别提醒： 1）除去上述无效标条款要求，不得以其他条款否决投标。 2）投标人编制技术标时可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给定参照格式及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智能建造 ☒无要求 （2）绿色建筑 ☒无要求 （3）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4）支持创新要求 ☒无 （5）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无 ☒具体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报价，项目按照使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增加后的价格得分高于满分的，按满分计算）。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无
10.6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24〕77号的通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参照发改办价〔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按照发改委〔2011〕534号文规定下浮20%计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招标人参考《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明确相关要求。 要求：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人员配备</th><th>人数 (人)</th><th>任职要求</th><th>备注</th></tr><tr><td>1</td><td>项目经理</td><td>1</td><td>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项目（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td><td></td></tr><tr><td>2</td><td>技术负责人</td><td>1</td><td>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td><td></td></tr><tr><td>3</td><td>造价（预算）</td><td>1</td><td>具有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td><td></td></tr></table>	序号	人员配备	人数 (人)	任职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项目（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造价（预算）	1	具有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序号	人员配备	人数 (人)	任职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项目（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																			
2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造价（预算）	1	具有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员			
		4	安全员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5	施工员	1	提供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相关注册证书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	
		6	质检员（或质量员）	1		
		7	标准员	1		
		8	测量员	1		
		9	材料员	1		
		10	机械员	1		
		11	取（送）样员	1		
		12	资料员	1		
		13	劳务员	1		
		注：以上人员为本项目的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需明确上述人员，并提供招标文件任职要求评审所需的资料。项目经理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及全国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如有）等；技术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造价（预算）人员应附身份证、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以及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相关注册证书或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 要求以上人员须在投标企业（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6年02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10.13.2	工程预付款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款。
10.13.4	特别说明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未附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或内容不一致的，不会导致否决投标，但由此导致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3.5	开标程序	(1) 公开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保证金查询。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标书导入。 (5)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 (6)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 (7)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8) 开标结束。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10.13.6	电子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3.7	项目人员	1. 投标人拟委派于本项目现场经理不允许在其他单位注册，不允许不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项目经理以任何形式在本工程担当项目经理，不允许投标人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中标后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2. 项目履约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派驻人员须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具体管理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13.8	农民工工资相关说明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时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0.13.9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潜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详见附件 1）注：签名图像签名处是否有阴影或底色不作为电子证书无效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10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13.11	招标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因建设内容调整或图纸变更导致施工范围变化，业主单位、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一套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资料，具体包含已标价工程里清单（Excel 版）及广联达、新点等造价软件可以识别的格式文件。 5、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图纸、现场踏勘情况、自身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全部措施费用，均视为已全部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0.13.12	技术咨询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附件 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姓 名：李某某

性 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附件 2：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 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定标会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 相关信息, 若存在失信记录的, 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2) 受贿行贿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中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定标会议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 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 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3) 全国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定标会议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 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 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 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且在有效期的, 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2	履约能力	(1) 企业资质查询 定标会议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 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 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 投标人采用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的, 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2)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信息查询 定标会议前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 查询各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中标候选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且在有效期内的, 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3	是否采取考察	☒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 否
5	其他	无

注：如定标核查当日，存在以上涉及信用中国等网站系统变更、维护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相关信息查询的，则当日该网站不作为本项目信用核查判定依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填写联系方式及邮箱，后期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此联系方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定标相关事宜，如中标候选人在开标签到时或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有误，无法正常通知到位，导致其未及时收到参加定标会议的通知、无法准时参加定标会议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未按照要求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场定标会议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随机选取程序和定标结果提出的任何异议。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至展示台	监督人员和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将成套号码球代表球放入抽号箱，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抽取的号码球放至展示台。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将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随机选取 2N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招

		个随机号码球（N 为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展示后投入抽号箱，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顺序随机抽取对应身份的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标代理机构按开标记录表顺序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 3 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如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跳过序号 3 流程，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将序号 2 确定的各中标候选人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3:

履约保函（无条件）

致：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

鉴于发包方接受_____（承包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方履行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向发包方提供担保。

一．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保函承包方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行将收到发包方提交的相关索赔文件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的向发包方支付不超过____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向发包方提供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修改或不可执行，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上述变化、补充、修改或不可执行也无须通知我行。

三．本保函根据合同约定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四十五天内有效，但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担保人签字盖章：

银行名称：

地址：

日期：

备注：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保函格式以担保人出具的保函格式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业主单位及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7) 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8)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9) 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退还流程以郑州航空港区交易中心实际操作要求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资格评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公开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保证金查询。
-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标书导入。
- （5）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
- （6）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
- （7）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 （8）开标结束。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

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第7.2款、第7.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略)

第六章 图纸

(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规划为东西向城市支路，为新建道路。本工程西起现状兖州路，东至现状隆泰街，全长 350.003m，中间跨越正在建设浮清河。本工程规划道路红线宽 30m，三幅路形式，双向四车道，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为：30m（红线）=1.5m（绿化带）+2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1.5m（机非分隔带）+15m（车行道）+1.5m（机非分隔带）+2.5m（非机动车道）+2m（人行道）+1.5m（绿化带）。机动车道路面横坡度 1.5%，路拱采用直线接抛物线形式，拓宽渠化段按 1.5%的坡度延伸；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横坡度 2%，坡向路中。本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箱涵、雨水、污水、交通、照明、电力排管土建、通讯管道、绿化和绿化灌溉等专业，其它配套市政管线由建设单位协调相关产权单位随本工程同期实施。

注：所含具体实施内容等以招标人下发的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内容、建设任务要求为准。

1.2 关键参数：_____ / _____。

2. 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

以现场实际为准。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

进场后详见地勘报告。

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1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或行业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 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详见图纸。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2.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图纸（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建办质【2018】31号），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需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 否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 否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 否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是 ☐ 否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是 ☐ 否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 否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是 ☒ 否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 否 ☐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是 ☐ 否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是 ☐ 否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 否 ☒
（四）高处作业吊篮。	是 ☐ 否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是 ☐ 否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是 ☐ 否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是 ☐ 否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 否 ☒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 否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 否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 否 ☒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 否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是 ☐ 否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 否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 否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 否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是 ☐ 否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是 ☐ 否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 否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 否 ☒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是 ☐ 否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是 ☐ 否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 否 ☒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是 ☐ 否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是 ☐ 否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 否 ☒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 否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 否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 否 ☒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 否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是 ☐ 否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 否 ☒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建办质【2018】31号），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需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完善危大工	

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根据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四、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1 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注：投标阶段需按照以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具体资料，在合同履行阶段，承包人配备人员须在报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进场，如承包人配备人员数量、质量不能满足实际现场管理要求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增加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投标文件制作生成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辨为原则，请投标人合理压缩控制投标文件大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其中投标文件可以拆分到多个节点上传，相关节点允许空余。此项操作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4、**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务必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不得在投标文件正文及其他节点中重复体现。**

5、**除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外，投标文件正文及其他节点建议各投标人编制多级目录及页码，方便查阅。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及注意事项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暗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及开放标后查询暗标清标结果的通知”。网址链接如下：<http://www.zzhkgggy.cn:18082/ggfw/003001/20260701/9b80b2d7-0536-4e53-bee0-d537b96d56ca.html>（附件为格式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本附件内容，且不得作为无效标处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
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对应节点单独上传）
- 五、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在对应节点单独上传）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措施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增值税：（大写）_____（¥_____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_____（¥_____元）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 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 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 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报价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报价 （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	不存在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合同条款的响应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	1、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4、投标函为交易中心固定格式，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投标函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即代表“安全生产措施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函已进行相应调整），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为电子标固定格式，内容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涉及以上填写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5、上述填写响应内容供参考，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只需附“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附“二、授权委托书”，且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劳动合同、委托代理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如无委托代理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只需附“二、授权委托书”无需附“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和缴纳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电子保函的以开、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投标人参照执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2、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未附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或内容不一致的，不会导致否决投标，但由此导致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在交易平台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 （13）连续施工能力与保障措施
-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按附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应附注册建造师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造价（预算）人员 1 人（具有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全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施工员 1 人、质检员（或质量员）1 人、标准员 1 人、测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取（送）样员 1 人、劳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除技术负责人、造价（预算）人员、安全员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外，其它人员专业齐全并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或相关注册证书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按要求附相关资料、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2-1:

2.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在投标阶段已提供配备人员具体资料, 一旦中标, 在合同履行阶段, 我公司承诺配备人员须在报招标人审核后方可进场, 如我公司配备人员数量、质量不能满足现场管理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单位按要求增加人员, 否则招标人将按合同约定追究我公司相应违约责任, 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劳务分包。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显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供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 企业业绩 ☐ 项目经理业绩 注：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请投标人根据业绩情况自行勾选所提供业绩类型，以上业绩类型勾选错误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 企业业绩 注：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请投标人根据业绩情况自行勾选所提供业绩类型，以上业绩类型勾选错误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在近三年内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等问题。

在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

（3）投标人不存在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主体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

（5）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项未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

注：如在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活动中，我单位：

1. 不存在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2. 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不存在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4. 不存在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5. 不存在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6. 不存在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7. 不存在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8. 不存在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9. 不存在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10. 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11.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12. 不存在我单位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3.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
14. 不存在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5. 不存在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16.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17. 不存在被发现近三年内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8.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9.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0.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单位存在以上禁止性情形，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没收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我单位中标，将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没收我单位履约保证金，我单位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我单位自愿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 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农民工工资相关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中标后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 如果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加强对现场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达到合同及环保部门的要求；

二、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因现场扬尘治理、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被项目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及处罚的，每发生一起，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愿向招标人（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质量、安全施工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加强对现场质量、安全施工的管理，达到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要求；

二、本项目履约中，若因现场质量、安全问题，被项目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建设单位书面通知批评及处罚的，每发生一起，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愿向招标人（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工程进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加强对进度管理要求，保证按期完工，保证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中断施工；

二、本项目履约中，若因进度，被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批评及处罚的，每发生一起，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愿向招标人（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人员按时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派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关人员进场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相关约定人员；

二、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若我公司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进场履约或擅自变更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愿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招标人）每人每次缴纳 25 万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仍需按要求期限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清单编制响应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润路(隆泰街-兖州路)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中各项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中各项要求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服务承诺 (如有)

(12) 投标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商务对接 (合同签订) 联系人					
项目经理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